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5〕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 2025年保用工促开局七条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，促进我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对经当地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认定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春节期间连续稳定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分档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具体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二、开展精细化用工服务。组织“访企问需”，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和联系对接机制。对为各类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企业“老带新”员工，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用工

服务奖补,具体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,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加强省内山海协作、省际劳务协作,对集中返岗返工劳动者,做好组织对接,提供“点对点”运输服务。

三、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,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,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对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,提高办理效率,确保在2025年一季度前兑现到位。

四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。把握春节返乡回流窗口期,开展就在家乡、创在家乡、留在家乡系列推介活动,激发乡村创业活力。支持各地发展假日经济、地摊经济、夜市经济等,争取有关部门盘活国有闲置厂房、商铺、空置楼宇、老旧园区,为小微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、住宿、水电优惠等支持。

五、开展“假日零工”主题服务。加强零工平台推广运用,开设服务专区,结合“两节”期间,文旅、住宿、餐饮、家政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用工需求,加大灵活用工岗位信息、求职信息归集发布力度,提高供需匹配效率。

六、开展“春暖农民工”服务行动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“两节”期间农民工“暖心礼包”,对春节期间仍坚守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组织多种形式“送温暖”活动,营造“暖心留人”“欢乐过节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,要充分利用农民工返乡过年集中期,加强动态监测分析,收集返岗去向和就业需求,及时提供就业服务。

七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深入开展走访摸排,建立就业

援助对象清单，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，确保应保尽保、应享尽享。针对困难群众就业、社保办事需要，大力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丰富“直补快办”“一网通办”工作方式，促进惠民助困政策精准直达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一季度稳岗稳工促开局政策落实情况纳入2025年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与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。省人社厅将强化工作督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。各地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